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18)第 0401 号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生态公司）编制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天域生态公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根据我们的审核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与我们审核的会计资料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本专项意见我们根据天域生态公司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 变更的时间

2018年2月1日

(二) 变更的原因

鉴于公司的发展，新取得的房屋建筑物建造标准及造价均较高，预计可使用年限较长，公司现行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与新取得的房屋建筑物实际可使用年限差异较大。为了更真实、准确的反映本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对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三) 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2、变更后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账上原有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保持不变，仅新增房屋建筑物按变更后的折旧年限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也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经公司测算，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减少公司 2018 年度折旧额约 337 万元，增加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86 万元。

